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章程

2019年7月11日

I. 目的

AGCO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公司") 审计委员会的目的是协助董事会监督以下工作:

- 公司财务报表的完整性;
- 公司遵守法律和监管要求;
- 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独立性; 以及
- 履行公司的内部审计职能和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能。

虽然审计委员会拥有本章程规定的责任,但并不具有计划、进行审计或决定 AGCO 财务报表是否完整准确以及是否符合通用会计准则的职责,或者确保 AGCO 遵守法律法规的职责。上述职责属于管理部门的范畴。

II. 结构和运营

组成和资质

审计委员会至少由董事会指定的三位董事组成,每一位董事应满足纽约证券交易所、1934年《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 10A(m)(3)节和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SEC")的独立性和资质要求。审计委员会还应根据使用的监管要求披露审计委员的任何成员是否是符合 SEL 定义"金融专家"。审计委员会任何成员不得在超过三家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任职。

任命和免职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每年指定,每一位成员应任职至其继任者被正式指定或其提前辞职或免职为止。审计委员会任何成员经董事会多数票同意可以免除职务,无论是否有原因。

除非由全体董事会指定主席,否则,审计委员会成员应通过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多数票指定。主席负责主持所有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制定审计委员会会议日程。

委托子委员会

在履行其职责时,审计委员会可以将其职责委托给由一位或多位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子委员会。

III. 会议

审计委员会通常每年至少应召开四次或更多次(根据情况要求)会议。审计委员会任何成员都可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年与管理层(包括 CEO、CFO 和总顾问)、外部审计师和内部审计师召开行政会议。审计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可以构成法定人数。在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上,多数成员的行为应是审计委员会的行为。

依据须事先获得委员会主席批准的原则、非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司任何董事可以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但是,非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何董事对于任何提呈审计委员会表决的事务不具有表决权。审计委员会还以邀请公司管理层任何成员及其认为履行职责时有必要邀请的该等其他人员参加其会议。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适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IV. 责任和职责

以下职能应作为审计委员会在执行本章程第I节中规定目的的正常活动。这些职能应作为指导,同时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业务、立法、监管、法律或其他情况的变化行使额外职能并采用额外政策和规程。审计委员会还应执行董事会不定期委托给它的并与本章程第I节中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目的有关的任何其他责任和职责。

在不担任监督角色时,审计委员会有权研究或调查审计委员会目的范围内且认为适宜或有必要的任何感兴趣或关心的事务。审计委员会有权聘请它认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独立顾问和其他顾问机构,公司应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决定提供相应的资金以支付 (a) 聘请为公司制备或签发审计报告或执行其他审计、核查或证明服务的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b) 审计委员会聘请的任何独立顾问和其他顾问机构的报酬,以及 (c)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自身职责时必要或适宜的普通管理费用。

为履行其责任和职责,审计委员会应:

财务报告

- 1. 审核并与管理层和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年度和季度财务报表,包括"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讨论和分析"中的公司披露内容。
- 2. 讨论公司的收益新闻发布会以及为分析师、平级机构提供的财务信息和收益指南,以及为股东提供的任何财务信息。
- 3. 会同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i) 所有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实践; (ii) 与管理层讨论决定的对 GAAP 下财务信息的所有替代处理措施,使用该等替代披露和处理措施的后果以及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主张使用的处理措施,以及 (iii) 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和管理层之间其他重要的书面通报,例如任何管理建议书或未调差异方案。

- 4. 会同管理层和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i) 关于会计原则和财务报表报送的重要问题,包括公司在选择或应用会计原则方面的任何重大变化,以及公司针对严重缺陷采取的内部控制和任何特殊审计步骤是否到位方面的重要问题; (ii) 管理层和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指出严重财务报告问题、财务报表制备的相关判断及可能采用的替代 GAAP 方法; (iii) 监管和会计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财务报告的表外结构; (iv) 需要在收益新闻发布会中发布的信息类型和呈现;以及 (v) 需要向分析师和评级机构提供的任何财务信息和收益指导。
- 5. 审核公司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报送委员会的关于以下问题的披露信息: (i) 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记录、处理、汇总和报告带来不利影响的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营的任何严重缺陷,以及涉及在控制环境中担任重要角色的管理层或其他员工的任何欺诈行为(无论严重与否)。
- 6. 会同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在审核或审计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困难,包括工作范围的任何限制或获得所需信息和管理层响应。
- 7. 会同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或其他公司及其独立注册 公共会计师事务所主管机关采纳的适用审计标准要求讨论的问题,包括 16 号审计标准 "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以及可能不定期采用和修订的标准。

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

- 1. 审计委员会全权负责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的任命(由董事会酌情决定是否经股东批准)、报酬、留任和工作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审核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的绩效,并做出关于任命或终止使用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应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2. 至少每年索要并审核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报告,其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独立审计公司的内部质量控制流程;该公司近期内部质量控制审核或同级审核发现的 任何严重问题,或之前五年内政府或专业机构就该公司进行的一项或多项独立审计进 行的质询或调查,以及处理任何该等问题时采取的任何步骤;该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 事务所与公司之间的所有关系。
- 3. 监督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可采用以下方式:
 - a. 定期会同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和讨论可能影响该公司的客观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披露的关系或服务,预审批公司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的所有审计和准许的免审计服务(包括相关费用和条款),但应遵从并符合《证券法》第 10A(i)(1)(B) 条和审计委员会的预审批政策及不定期修订内容。
 - b. 制定明确的关于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的员工或前任员工的聘用政策。

4. 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应建立与审计委员会之间的审计事务条款的谅解备忘录, 并从审计委员会获得与审计有关的信息。

道德和法律合规性/一般事务

- 1. 审计委员会应了解《AGCO 道德与合规计划》的内容和操作方式。它应监控和监督公司的合规计划、商业行为准则和道德准则,并从首席道德与合规官处获得关于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法律或监管问题的定期更新。具体地说,审计委员会应:
 - a. 定期审核行为准则及其实施:
 - b. 定期会同首席道德与合规官或指定代表审核道德与合规职能的职责、活动和效果:
 - c. 定期审核有关行为准则的重大问题,包括 AGCO 对于法律和监管要求的合规性 以及 AGCO 对于该等问题的响应与解决,以及
 - d. 对公司收到的关于会计核算、内部会计核算控制、审计或相关问题、公司员工 秘密、匿名提交的关于问题会计核算或审计问题的投诉和问题建立受理、留存 和处理规程。

首席道德与合规官应可以直接联系审计委员会和整个董事会,并提供审计委员会和/或整个董事会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在职能方面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在管理方面向高级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报告。为保持对内部审计职能的监督,审计委员会应:

- a. 审核和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 b. 审核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的进度以及内部审计活动范围内的任何变更:
- c. 讨论内部审计团队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包括对其工作范围的任何限制或获得所需信息;以及
- d. 审核内部审计活动中的重大发现并保持对管理层响应和整改行动的监督。

报告

- 1. 公司总会计师或其指派人员应准备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附在公司的年度委托书中。
- 2. 审计委员会应:
 - a.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i) 审计委员会的后续会议, (ii) 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iii) 审计委员会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建议, 以及 (iv) 审计委员会关于独立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向董事会的报告可

以采取审计委员会主席或审计委员会指定进行此报告的任何其他成员口头报告的形式。

b. 根据适用法律的相关要求保留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活动的纪要和其他记录。

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就分享财务委员会考虑和监督领域相关信息与财务委员会进行协调和咨询 (如需要)。

审计委员会应参加董事指定的其他方面的审核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每年(或根据情况提高频率)审核 AGCO 高级职员和高管的支出。
- b. 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每年(或根据情况提高频率)收到一份关于税务问题的报告,包括所得税提留和政府税务审计状态。
- c. 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每年(或根据情况提高频率)收到并讨论有关 AGCO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相关数据隐私和保护合规以及网络安全措施是否充足的报告。
- d. 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每年(或根据情况提高频率)审核公司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政策,包括主要的财务、合规、政治和运营风险敞口,以及相关的战略管理,以减轻这些风险。
- e. 提前审核并批准依据 Regulation S-K 的 Item 404 要求披露的任何提出的"关联方"交易。

V. 年度绩效评估

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对审计委员会的业绩进行审核和评估。此外,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审核和重新评估本章程的有效性,并向治理委员会提出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本章程任何改进建议。审计委员会应采取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进行此等评估和审核。